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 與中核新源科技有限公司簽署戰略合作協議

此乃本公司之自願公告。

##### 簽署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核新源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中核新源將就輻照業務進行合作。

此乃本公司之自願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核新源科技有限公司(「中核新源」)訂立一份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

##### 戰略合作協議

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中核新源

中核新源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國核工業集團的成員公司。中核新源擁有應用核技術(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及設定輻照站標準)以及製造及應用輻照加速器的核心技術。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中核新源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合作詳情

1. 戰略合作協議各方將把對方視為就輻照業務業務合作的重要合作夥伴，並將互相支持及互惠互利。
2. 各方將在進出口食品輻照及家用產品輻照方面開展深入合作。本公司將提供資金、資源及管理，而中核新源將提供投資、設備及技術。
3. 各方將設立一家合營公司，並邀請相關人員進行專業管理，擴展業務，並在適當時尋求資本合作。
4. 各方將逐步發展輻照業務，並將視乎實際業務經營及相關項目的實施情況，透過集資及引入戰略投資者而發展並進一步拓展合作項目。業務發展原則上將由本公司指導及由中核新源提供支持。
5. 各方的高級管理層將定期會面，並將成立一個聯合工作委員會，以進行共同溝通及項目發展。

### 排他性

戰略合作協議各方在合作領域將只與對方合作。

### 經營期限

戰略合作協議為期3年，自簽署日期起計。

## 簽署戰略合作協議之理由

董事認為，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及與中核新源合作，將令本公司可進軍輻照業務，董事相信該行業領域具有強大的發展潛力，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長期利益。

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戰略合作協議各方之間的合作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袁偉先生、王為華先生及張建新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李群盛先生及李雅茹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elearning/](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elearning/)內最少刊登七日。